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一审原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巴苏尼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125号F2

法定代表人：薛明华，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凤竹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澄清，该公司董事

上诉人巴苏尼公司因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诉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的（2020）闽0582民初14662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晋江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2民初14662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审判决书存在文书行文错误，证据认定错误、法院说理错误等多处毛病，显得非常粗糙，在存在多处错误的情况下显然不可能的得出公证的判决结果。

一、一审判决书的行文错误。

1、一审判决书中多处的日期表述错误。判决书将甲合同的签订日期陈述为2017年5月11日，实际应为2018年5月11日，将乙合同的签订日期陈述为2017年5月28日，实际应为2018年5月28日。（详见判决书第二页第7、11、13、24行，第十一页第23、24行）

2、一审判决书中陈述乙合同的质保金已支付5万元，实际应为5000元。2018年5月28日的合同总价为145万元，其中凤竹公司按合同金额支付了43.5万元和72.5万元，第三笔贷款合同约定应为14.5万元，但凤竹公司实际支付了15万元，故实际超

付金额为 5000 元，为此对于该份合同下的质保金上诉人在一审中主张金额为 14 万元，判决书对于该部分认定为已支付 5 万元，既是行文错误，更是事实认定错误。（详见判决书第二页第 24 行，第十二页第 7、22 行）

二、一审判决书对于争议证据的认定存在错误。

1、判决书第 8 页中，对于 A2 证据的意见是认为使用说明书不是合同指定附件，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故不予认定，该意见是完全错误的。本案中双方买卖的是工业机器设备，技术参数复杂，使用说明书是机器设备当然的技术文件，无需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向需方提交使用说明书也是供方在履行合同中必然的附随义务，从巴苏尼公司的送货单中也可以看出操作说明书是作为机器设备的组成部分在每台机器设备交付时一并交付给凤竹公司的，怎么能够认定说明书与本案无关联性呢！

2、判决书第 9 页中，对于 B7 证据的意见中，一审直接认定双方六份合同中的“能耗标准”一项中，仅因颜色、织物品种而存在差异，不因缸容大小而有区别，因此认定凤竹公司可以 B7 的验收数据确认甲丙戊己四份合同的能耗参数。但是一审中得出的“能耗标准”仅因颜色、织物品种而存在差异，不因缸容大小而有区别的结论显然与事实不符，为了更好的说明这个问题，上诉人特列表说明：

甲合同、丁合同涉及的是设计最大每管载布量为 30KG、50KG、100KG、150KG 的机器设备，合同验收标准中的能耗标准为：

品种	颜色	吨布耗水 (吨)	吨布耗电 (吨)	吨布耗汽 (吨)	工艺时间 (小时)
纯棉织物 (一浴)	浅	42-56	1000-1250	1.5-2.4	5.5
	中	70-84	1100-1300	2.4-3.3	6.5
	深	84-95	1300-1400	3.3-4.2	7
涤纶织物 (一浴)	浅	35-42	1100-1200	2.3-3.8	5
	中	42-56	1200-1280	3.8-4.5	6
	深	56-90	1300-1400	4.5-5.3	6.5

涤棉织物 (两浴)	浅	90-98	1250-1400	3.8-4.5	10
	中	98-125	1350-1500	4.5-6.0	12
	深	125-150	1550-1700	6.0-8.3	14.5

乙合同、丙合同、戊合同、己合同涉及的是设计最大每管载布量为 250KG 的机器设备，合同验收标准中的能耗标准为：

品种	颜色	吨布耗水 (吨)	吨布耗电 (吨)	吨布耗汽 (吨)	工艺时间 (小时)
纯棉织物 (一浴)	浅	30-40	120-220	1.0-1.6	5.5-6.5
	中	50-65	220-280	1.6-2.2	7.5-8.5
	深	60-80	300-400	2.2-2.8	8-9.5
涤纶织物 (一浴)	浅	25-35	100-200	1.5-2.5	5-6
	中	25-40	200-280	2.5-3.0	6-7
	深	40-50	300-400	3.0-3.5	6.5-8
涤棉织物 (两浴)	浅	50-70	250-400	2.5-3.0	11.5-12.5
	中	70-95	350-500	3.0-4.0	12.5-14.5
	深	90-110	550-700	4.0-5.5	14.5-16.5

这两个能耗标准，因为设计额定载量的不同，在吨布耗水、耗电、耗汽各指标方面皆不相同，差异巨大，不知道一审法官从何得出能耗标准不因缸容大小而有区别的结论。

三、一审判决在说理部分毫无理论与事实依据，出现重大偏差。

1、由于一审在证据认定方面出现重大错误，所以一审判决认定甲、丙、戊、己四份合同中能耗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说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首先，甲、丙、戊、己四份合同的验收报告中凤竹公司并未明确提出能耗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结果都是参考三厂同缸容机型标准，这说明凤竹公司未提出有效的、实质的异议，应当认定为验收合格。就以设备机型、配置完全相同的丁合同与甲合同为例，凤竹公司在丁合同验收报告能耗标准一项中描述为：样机排缸量波动大，达不到大机标准；小样机浴比5-6.5，公司可以接受，样机折算吨布能耗标准大，对此一审法院认定验收合格，要求凤竹公司支付合同所涉质保金；而对于甲合同验收报告中的描述为：以三厂安装的机型数据，参考三厂同缸容机型标准，一审法院却又认定验收不合格，法院衡量合格的标准明显让人摸不清头脑！

其次，能耗标准在出具验收报告时就已具备测试条件，不像提布轮胶条、提布轮漏气等问题尚需等待相应期限，在凤竹公司出具参考三厂标准这样模棱两可的结论而又不提出实质性异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能耗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再次，能耗标准的测试能否合格，从验收标准的第三条备注第五点中就可以看出，（凤竹公司需确保：配方工艺成熟、缸载量达到90%以上、蒸汽压力保证0.3-0.5MPa之间、进水压力保证0.2-0.25MPa、冷却水压力保证0.2-0.25MPa、操作工剪板对样时间不超过5分钟/次，每缸不超过3次/每缸，超过15分钟/缸，不算工艺时间。所有机器处于中控自动运行状态，无操作工手动干预为基础），能耗检测是否达标，除机器本身外，还涉及到多个方面，特别是凤竹公司的生产工艺是否成熟、生产计划排单量、蒸汽压力、进水压力、冷却水压力、现场操作工素养、是否自动运行等多个因素，一审判决在没有查明事实的情况下就简单的认定能耗标准不达标显然是不负责任的。

最后，判决书第十页认为“2019年2月24日的会议纪要中双方未提及对能耗问题的解决方案，在巴苏尼公司与凤竹公司的往来函件中亦未见巴苏尼公司针对该能耗问题作出解释、提出过整改方案、着手进行整改”，据此认定能耗问题存在且没有解决，这完全是对事实的曲解。巴苏尼公司在与凤竹公司交涉中未提及能耗问题是因为机器设备根本就不存在能耗问题，凤竹公司从未提出过明确的、有效的能耗异议，巴苏尼公司也从未认可过存在能耗问题，既然双方都不提及能耗问题，巴苏尼公司又怎么会就能耗问题作出整改呢！就上诉人看来，双方在2019年2月24日的会议纪要中未提及能耗问题的解决方案，恰恰说明了机器设备不存在能耗问题。

另外，本案诉争的六份合同中凤竹公司均已支付了第三期货款，而第三期货款支付的条件就是机器设备验收全部合格。凤竹公司在2018-2019年支付了第三期货款后从未就此提出过异议，应当认定凤竹公司以自己的付款行为认可了巴苏尼公司机器设备已经验收合格。

2、双方在《关于调整付款方式的征求意见函》中约定剩余款项的交付方式是六个

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但这个支付方式是有前提条件的，就是凤竹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现在凤竹公司的付款期限届满已经远超六个月（即使是一审认定合格的乙合同、丁合同付款期限届满也已超过六个月），也就是说凤竹公司逾期付款已经超过承兑期，在这种情况下上诉人主张要求凤竹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符合合同的约定。一审判决一方面判决凤竹公司支付利息损失，一方面又判决凤竹公司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毫无法律逻辑可言。

综上，一审判决在事实认定方面出现重大错误，得出的审判结果也明显不公，上诉人特向贵院提起上诉，希望二审法院能够秉公审理，还上诉人一个公道。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